

德州明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石子、15 万吨机制砂、10 万吨石粉、8 万吨水洗砂项目（水洗砂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8 月 12 日，德州明卓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德州明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石子、15 万吨机制砂、10 万吨石粉、8 万吨水洗砂项目（水洗砂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

德州明卓建材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在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恒源街道办事处陈庙村，建设年产 25 万吨石子、15 万吨机制砂、10 万吨石粉、8 万吨水洗砂项目，本项目以石头、鹅卵石为原料，经碎石机破碎、筛分等工序生产规格不同的石子、石粉、机制砂，然后将规格比较大的石子再次粉碎、筛分，生产出不同规格的石子、石粉和机制砂，然后将石粉再次破碎、洗砂、脱水、压滤等工序来生产水洗砂，设计规模为年产 25 万吨石子、15 万吨机制砂、10 万吨石粉、8 万吨水洗砂。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办理环评手续，临邑县环境保护局以临环报告表[2019]169 号对项目进行批复，该项目 2020 年 1 月开始建设，于 2022 年 12 月建成石子、石粉、机制砂生产线，并于 2023 年 2 月进行了验收；2024 年 2 月建成水洗砂生产线，产能为年产 8 万吨水洗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办理环评手续，临邑县环境保护局以临环报告表[2019]169 号对项目进行批复，该项目 2020 年 1

月开始建设，于 2024 年 2 月建成水洗砂生产线，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2 月-2024 年 3 月。

（三）投资情况

德州明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石子、15 万吨机制砂、10 万吨石粉、8 万吨水洗砂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总投资 1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8 万吨水洗砂生产线的主体工程和配套建设的环保工程，另外，已验收部分年产 25 万吨石子、15 万吨机制砂、10 万吨石粉增加了一台颚式破碎机，本次验收一并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过现场核查，

生产设备变化：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给料机增加 1 台，鄂式破碎机减少 1 台，锤式破碎机减少 2 台，反击式制砂机减少 1 台，输送皮带由于长度不同，增加 6 条，滚筛增加 1 台，清水罐增加 1 个，以上变化不涉及产能变化。

2、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实际建设过程中工艺流程发生变化，为了更高效的制砂，增加了滚筛工序，目的是为了区分细料和粗料，分出的粗料进入制砂机，细料直接进入水洗轮，滚筛过程中没有污染物产生，因为滚筛时加水，增加了原料含水率，在制砂过程中没有粉尘产生，反而减少了污染物，其他工艺同环评时工艺流程。此外，本次验收时，已验收部分年

产 25 万吨石子、15 万吨机制砂、10 万吨石粉增加了一台颚式破碎机，本次验收一并验收。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水洗砂部分的给料废气和石子、机制砂、石粉生产部分的给料、破碎、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一根15米排气筒排放。

2、废水

德州明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石子、15万吨机制砂、10万吨石粉、8万吨水洗砂项目水洗砂部分不增加劳动定员，不会增加生活污水，水洗砂制备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和压滤机压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机械设备及风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在75~95dB(A)之间。该项目噪声治理设施为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建筑隔音。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沉淀池的泥砂和压滤机泥沙均作为道路建设的路面铺垫料，或地面平整的填料综合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2024年4月30日，在此期间，企业生产负荷70.5%~81%之间。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

（1）水洗砂部分给料废气和石子、机制砂、石粉生产部分的给料、

破碎、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1）。

经过现状监测，德州明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石子、15万吨机制砂、10万吨石粉、8万吨水洗砂项目给料破碎筛分工序废气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2.4\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032\text{kg}/\text{h}$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建筑石材行业“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德州明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石子、15万吨机制砂、10万吨石粉、8万吨水洗砂项目（水洗砂部分）给料破碎筛分工序废气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2.4\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0003\text{kg}/\text{h}$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建筑石材行业“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2）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少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

验收监测期间，德州明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石子、15万吨机制砂、10万吨石粉、8万吨水洗砂项目（水洗砂部分）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288\text{mg}/\text{m}^3$ ，厂界浓度满足山东省地标《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行业颗粒物排放限值。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德州明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石子、15万吨机制砂、10万吨石粉、8万吨水洗砂项目（水洗砂部分）的昼间噪声最高值为58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48dB（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

3、固体废物

德州明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石子、15万吨机制砂、10万吨石粉、8万吨水洗砂项目（水洗砂部分）沉淀池的泥砂和压滤机泥沙均作为道路建设的路面铺垫料，或地面平整的填料综合利用，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4、废水

德州明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石子、15万吨机制砂、10万吨石粉、8万吨水洗砂项目（水洗砂部分）不增加劳动定员，不会增加生活污水，水洗砂制备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和压滤机压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五、验收结论

德州明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石子、15万吨机制砂、10万吨石粉、8万吨水洗砂项目（水洗砂部分）环保手续齐全，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职责要求。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验收负责人名单附后。

验收组

2024年8月12日